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久游戏”）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43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2018年1月31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54302C）披露2017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70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约91%，并称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久时代）实际业绩达不到预期，预计会对其商誉计提减值25,000万元左右，则公司2017年业绩预计由盈利1,000万元左右转为亏损24,000万元左右。2018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由于预计对游久时代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8,500万元、对太仓皮爱优竞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计提减值准备等原因，预计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9,400万元左右。2018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2,231.46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

润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对业绩由盈转亏的风险提示不准确、不充分、不完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接受上海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接下来，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